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分局：

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要求，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（消博会）将于2023年4月10日至15日在海南省海口市举办，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广交会）将于2023年4月15日—5月5日分三期在线上线下同步举办。

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《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3〕4号）关于“严格按照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》加强展前排查、展中巡查、展后追查，协同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、调解和查处工作，有效维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、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”的要求，请各单位联合当地商务部门，组织开展辖区内参展商品的展前侵权排查。对于有效的商标、专利等，指导参展企业对参展展品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自查自纠，审慎选择展品图片、视频和其他信息，降低参展期间被投诉的风险；对于无效的商标、专利等，要及时提醒参展企业，在参展过程中一旦有发现模仿自身产品行为，

或者被其他企业投诉侵权的情况发生,可能存在自身维权难、应对侵权抗辩难的风险。同时,各单位要及时跟踪展中、展后知识产权侵权处置等工作,收集优秀案例并报送至市局。

